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的 2026 年掘路修复工程监理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 年掘路修复工程监理 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 上海海龙良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4 人, 营业收入为 603.94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62.196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海龙良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6 日

